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27號

原 告 陳韋丞

被 告 黃盟涵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
現借提至同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(本院115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
3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因事件繁雜
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 官 鄭淳予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